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花隆水库防汛道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

甲 方: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ZE202 [勘设] 055号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报价函。

1.5 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条款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甲方要求及中选通知书。

3.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4.1 工程名称：花隆水库防汛道建设项目。

4.2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防汛道路1条，长约226米，宽约4米。

4.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4.4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预算编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中选通知书	1	2025 年 12 月
2	相关基础资料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	3	合同签订后 8 天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应按份数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并提供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形式)1 份。
2	方案设计	3	合同签订后 8 天内完成	
3	施工设计图	6	方案确认后 8 天内完成	
4	预算编制成果	5	施工图确认后 8 天内完成	
4	电子文件	1	与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8004.8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零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3140.63 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4864.26 元。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其中设计费下浮率为 20%, 勘察费下浮率为 30%, 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4.00%, 其中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10% 计取。勘察设计费计算如下:

(1)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花隆水库防汛道建设项目	46	2.07	1.0*0.85*1.0	1.7595	

2	下浮 20%后	$(1) * (1-20\%)$	1.4076	
3	设计费合计 (含 预算编制费)	$(2) * (1+10\%)$	1.54836	
4	设计总收费 (下 浮 4.00%后)	$(3) * (1-4.00\%)$	1.486426	

(2)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二级点 (三角边) 测量	简单	1	3	点	728	2184.00	
2	图根控制点	简单	1	5	点	89	445.00	
3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一般地区)	简单	1.8	0.02	km ²	33383	1201.79	数字化测绘 1.5, 带状测量系数 1.3
4	小计						3830.79	
5	技术工作费						842.77	按国测财字 [2002]3 号文计取 单价的项目, 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
6	合计 (下浮率为 30%)						3271.49	
二	费用合计						3271.49	
三	实际应收费 (下浮 4.00%后)						3140.63	

7.3 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且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1-20%)*(1+10%)*(1-4.00%),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预算评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勘察外业工作,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认定合格, 且勘察结算价经甲方确认后,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 (含预算编制) 费的 30% 作为定金 (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将施工蓝图等设计文件交付给业主使用, 并且完成预算审核之后, 依据预算评审结果核算出设计费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8.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期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情形。

8.4 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至甲方。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相应进度的费用金额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 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预算比例计算的设计费支付给乙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

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为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单项造价增加超过 2 万元或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造价的 10%，甲方经办人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并在设计费中扣除所涉及工程造价 3%作为违约金。

9.2.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设计人原因，导致经区财政评审中心或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的预算核减率在 10%-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20%作为违约金；预算核减率超过 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的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付款时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发出并到达设计人时正式生效。

9.2.6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有关上级或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如需要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9.2.8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甲方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配合对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同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是一方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不可免除责任。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
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 (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705

电 话：020-8759008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永和片区村居山洪沟及排水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贤江新村

甲 方: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ZE202 [勘设] 050号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报价函。

1.5 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条款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甲方要求及中选通知书。

3.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4.1 工程名称：永和片区村居山洪沟及排水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4.2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地点位于永和街贤江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坡载水，优化现有排水渠道，引流山水等。

4.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4.4 工程勘察内容：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预算编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中选通知书	1	2025 年 12 月
2	相关基础资料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	3	合同签订后 8 天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应按份数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并提供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形式) 1 份。
2	方案设计	3	合同签订后 8 天内完成	
3	施工设计图	6	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	
4	预算编制成果	5	施工图确认后 5 天内完成	
4	电子文件	1	与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43170.84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捌角肆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6544.44 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26626.40 元。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其中设计费下浮率为 20%, 勘察费下浮率为 30%, 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4.00%, 其中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10%计取。勘察设计费计算如下:

(1)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 (万元)	备注
----	------	-----	---------------	------	------------	----

1	永和片区村居山洪沟及排水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82.4	3.708	1.0*0.85*1.0	3.1518	
2	下浮 20%后	(1) * (1-20%)			2.52144	
3	设计费合计 (含预算编制费)	(2) * (1+10%)			2.773584	
4	设计总收费 (下浮 4.00%后)	(3) * (1-4.00%)			2.662640	

(2)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二级点 (三角边) 测量	中等	1	6	点	829	4974.00	
2	图根控制点	中等	1	15	点	101	1515.00	
3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一般地区)	中等	1.8	0.04	km ²	44510	3204.72	数字化测绘 1.5, 带状测量系数 1.3
4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中等	1	3	组日	1000	3000.00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 按实结算
5	小计						12693.72	
6	技术工作费						2792.62	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 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7	合计 (下浮率为 30%)						10840.44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中等	1	0.75	km	2700	2025.00	
1.2	污水管物探	中等	1	0.75	km	2700	2025.00	
1.3	给水管物探	中等	1	0.07	km	5400	378.00	
1.4	小计						4428.00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中等	1	0.75	km	1948	1461.00	
2.2	污水管测量	中等	1	0.75	km	1948	1461.00	
2.3	给水管测量	中等	1	0.07	km	1948	136.36	
2.4	小计						3058.36	

3	技术工作费	$[(1.4) + (2.4)] \times 22\%$	1647.00	
4	合计(下浮率为 30%)	$[(1.4) + (2.4) + (3)] \times 70\%$	6393.35	
三	费用合计	(一) + (二)	17233.79	
四	实际应收费 (下浮 4.00%后)	(三) * (1-4%)	16544.44	

7.3 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且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1-20%)*(1+10%)*(1-4.00%),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预算评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勘察外业工作,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认定合格, 且勘察结算价经甲方确认后,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含预算编制)费的 3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将施工蓝图等设计文件交付给业主使用, 并且完成预算审核之后, 依据预算评审结果核算出设计费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8.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期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情形。

8.4 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至甲方。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相应进度的费用金额的, 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预算比例计算的设计费支付给乙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为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单项造价增加超过 2 万元或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造价的 10%，甲方经办人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并在设计费中扣除所涉及工程造价 3%作为违约金。

9.2.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设计人原因，导致经区财政评审中心或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的预算核减率在 10%-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20%作为违约金；预算核减率超过 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的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付款时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发出并到达设计人时正式生效。

9.2.6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有关上级或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如需要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9.2.8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甲方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

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配合对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同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是一方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不可免除责任。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
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705

电 话：020-8759008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